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3031號

原告 杉楊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于萱

被告 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景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承攬被告之軟體開發工作，由原告開發透過app的相機功能掃到平面後，相機下方會出現3種3D model選項，使用者可以從選項內選取其中一種3D model放置在相機畫面內，契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已付訂金42,500元。原告已依合作備忘錄內容完成開發，於111年2月19日將成品與程式碼提供被告。詎被告迄未支付尾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合作備忘錄、與被告間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93-142頁）。被告則以伊委請被告開發軟體，但原告提出之軟體程式測試都沒有成功，本件為委任關係，原告於委任期間不依指示項目完成工作，無法達成開發目的，自不能向被告請求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於111年2月15日簽訂合作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備忘錄），約定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提供git權限，其開發需求為：「透

01 過app裡的相機功能掃到平面後…相機下方會出現3種選項3D
02 model選項（目前由乙方(即原告)自行放置自有素材，之後
03 甲方會以乙方開發的格式提供素材）然後使用app的使用者
04 可以從選項裡選取想要的一款3D model來放置在相機畫面
05 內」。報價為85,000元，於簽署後先匯訂金42,500元並開始
06 進行，查驗時間於交付當天後2個工作日算起，剩餘尾款則
07 於查驗2個工作日後確認無誤2天內付款，預計完成時間為20
08 22/02/21，如有任何提前或延後須先行通知。被告已匯款4
09 2,500元予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系爭備忘錄（支
10 付命令卷第9頁）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

11 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2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
13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
14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已於111年2
15 月19日完成工作，被告應給付報酬尾款42,500元，業據提出
16 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為證（卷第93-115、120-142頁），
17 被告辯稱本件為委任關係云云，然由兩造間之系爭備忘錄內
18 容觀之，本件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即3D model之程式碼，應
19 屬承攬，且原告完成工作後，曾詢問有無需要修正地方，被
20 告之工程師回覆沒有，只有沒辦法切換的問題，而原告亦提
21 供關於相機切換之程式（卷第120-131頁），此外原告並請
22 被告提供客戶之素材，而被告迄未於備忘錄約定之查驗時間
23 內提供素材，堪認原告已完成工作。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完成
24 之程式無法使用，並提出其與工程師之對話為據（卷第159-
25 161頁），然該工程師於與兩造間之群組對話中，未曾說明
26 原告所提供之程式有不能用之情形，而被告所提出之對話係
27 本件起訴後，被告才向工程師詢問，應係臨訟置辯之詞，尚
28 非可採。此外，觀諸系爭備忘錄，內容無任何關於相機切換
29 之工作，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所完成之程式有何其他
30 須修改之處，是堪認原告完成之程式，業已符合兩造間契約
31 約定之本旨，被告拒絕給付報酬，即非可採。

二、綜上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2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許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